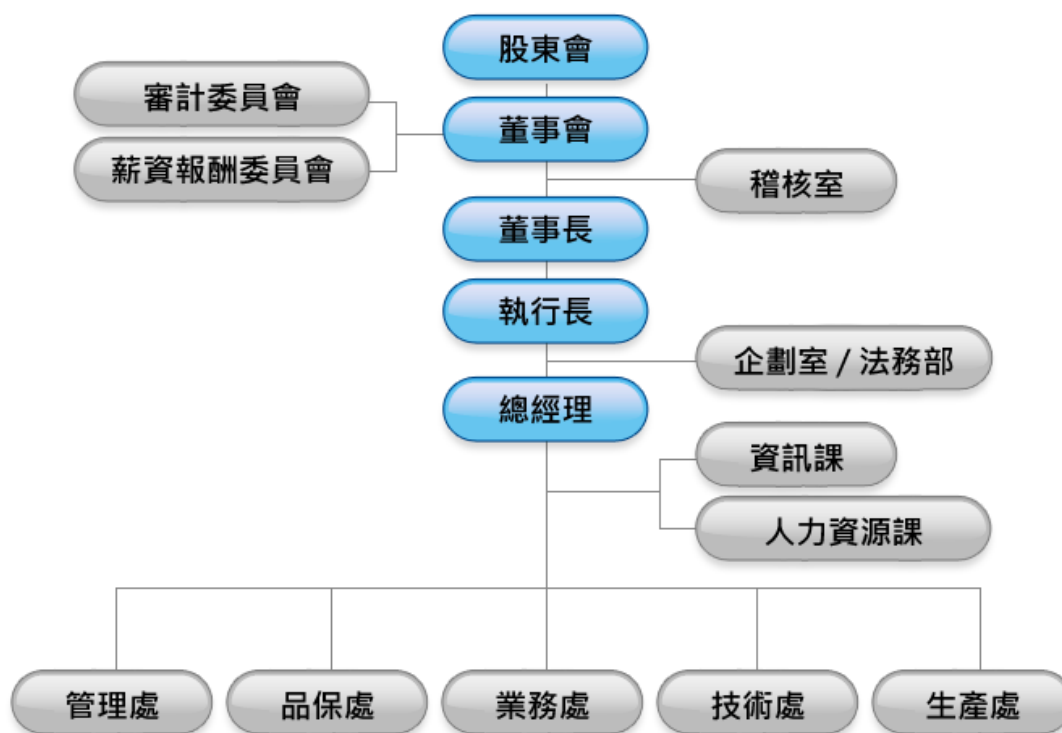


1. 公司治理架構：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維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執行評估，且將執行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工作領域，未來規劃目標：增加女性董事成員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期由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落實之情形請參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二)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民國 100 年已主動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擬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所需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 108.05.09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於第一季終了前完成上年度之評估，110 年度評估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四) 自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下頁(註一)。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 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 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 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王法務長兼任，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王法務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達3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p> <p>進修情形：已自就任起，陸續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詳可(註二)進修情形，並將依規定於明年度申報。</p> <p>職權範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法規遵循及持續進修等。</p> <p>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為：辦理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等會議相關內容、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之事宜。</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 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ttc.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 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 站等)？	✓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揭露事項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亦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		<p>(三)年度財報於110年3月公告並申報，其餘各季季報均視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當天即公告。本公司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完成。</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		<p>各項說明請參閱下頁(註三)。</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10年度已改善情形：已於110年度改善出席率，達成出席率85%之目標。預計改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第四季之董事會，決定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對本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方案，並由經營團隊於每季董事會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以讓董事會成員及時知悉本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與挑戰，供董事會作成適當之因應決策，並監督執行。</p>				